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3206565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江苏健中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五）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

（六）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收购人关于在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

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交易完成后的其他承诺与特别约定

1、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即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由“超半数董事同意”修改为“3/4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对收购人三年内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其他主体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 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3、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支持收购人做强标的企业经营业绩，收购人充分发挥自身销售渠道优势与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力争尽快引导标的企业实现业绩提升，摆脱亏损局面。收购人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收购人向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精华制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值,承担金额为：未来3年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合计×精华制药持股比例。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时间为3年期满9个月内。

4、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未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的剩余全部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3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计为负），收购人同意支持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须经5名以上（不含5名）董事（其中甲方提名的董事须全部同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2年9月29日，收购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收购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9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丝利26.93%股份，金丝利将成为收购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王锋先生通过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控制金丝利，成为金丝利新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